國立中興大學物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遴）選辦法

101學年度上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02.1.15訂定

101學年度下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02.5.28修正第3.5條

104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4.8.4修正第4條

 第一條 委員選舉以票選為限。

 第二條 系評委員之選舉應於事先編造以編制內合格教授及副教授為候選人之選票。

 第三條 選舉人必須親自領取選票，圈選後即投入票箱，選票不得攜出投票場所。

 第四條 推(遴)選委員推舉辦法：

 一、物理系內委員推選選舉辦法：

 (一)資格限制：(應符合下列條件)

1.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2.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

3.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或於SCI期刊發

表三篇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

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

規定。

 (二)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

 (三)當選方式：按得票高低依序當選。

 二、初次推選員額不足時之委員遴選選舉辦法：

 (一)開會時當場提名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

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為候選人。

(二)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

(三)當選方式：按得票高低依序當選。

 三、按系內系外之次序，依次圈選，直至產生足額委員。得列候補委員。

 四、若系評委員無法應聘，導致人數不足須補選時，亦應依本選舉辦法辦

理。

 第五條 選舉工作由系主任負責並指定適當人員擔任發票、監票、開票及各項事

　務。

 第六條 開票後應公布選舉結果。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修正時亦同。